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用於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之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而發行74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匯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上下文另作要求，指富澤企業及楊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常規」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伴有發燒、咳嗽和呼吸急促等症狀，可能發展為肺炎和呼吸衰竭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21年3月18日就若干彌償保證事項簽訂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水、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停電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任何時間，則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富澤企業」	指	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香島建築」	指	香島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1981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島工程」	指	香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政府」或「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及名泰富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Keybase Assets」	指	Keybase Asset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亮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先生」	指	楊永燊先生(原名楊永迅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楊太太」	指	余素賢女士，楊先生的配偶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認購或發行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之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就公開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和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所訂立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公开发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开发售包銷商」一段所載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於2021年3月18日就公开发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述者為籌備上市進行公司重組
「安全顧問」	指	區仲元先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4(1)條註冊的安全審核員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的安全督導員
「資深大律師」	指	駱應淦先生，香港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需要以該申請人或該等申請人名義發行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需要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